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采 购 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2)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中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联系方式：029-81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维霞、王俊杰、史鉴澍、秦丹丹

电话：029-87373098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1.1.5	实施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纪。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jsp）”中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信誉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9:30时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万元。 1.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

		成交单价后的总价进行计算。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 转帐事由：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的供应商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 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7 月 27 日 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9:30 时 竞争性磋商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前半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形式：①现金；②转账；③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48%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户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维保费，支付时间为季度末。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在服务期满后双方就维保事宜进行确认或移交，经核查未有维修质量故障或潜在问题后，合同剩余金额在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10.6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

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服务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售后服务
- 9) 备品备件
- 10) 项目组人员
-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 类似业绩
- 13)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相关的费用（指合同期内的服务期限）有：

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装备、管理费用、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管理人承担费用的总和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时，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各个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密封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7)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 (8)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根据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

1.2.4 响应文件的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

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磋商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方案	12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专属风险点分析及应对；②分楼宇差异化维保；③项目专项实施方案；④全周期维保计划⑤ 重点设施专项维保规程；⑥ 安全作业及档案管理。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12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②设备工具补充；③工伤处置预案；④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的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6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工作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②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

		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④人员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8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6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②过程服务；③其他承诺。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6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品备件	10	1. 常用配件储备（6 分）：提供烟感、温感、应急灯、水带、喷头、闭门器的储备清单（每种不少于 20 件），明确品牌规格，得 4 分；承诺所有更换配件为原厂正品并提供合格证，得 2 分； 2. 专业维保工具（4 分）：配备消火栓压力测试仪、末端试水装置、感烟探测器试验器等必备工具，提供购买证明 / 自有证明，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	20	1.项目组人员 7 人得基础分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10 分。 2.项目组人员中每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以上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信息管理系统（小蜜蜂消防服务平台）生成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首页及项目负责人签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拟派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业绩	10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计 2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表中 “[” 或 “]” 标识包含；“（” 或 “）” 标识不包含。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有缺项、漏项、严重错误、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服务方式：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3 个月）支付一次维保费，支付时间为季度末。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在服务期满后双方就维保事宜进行确认或移交，经核查未有维修质量故障或潜在问题后，合同剩余金额在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在每月出具消防系统维保记录。

4. 维保服务周期内，消防设施设备零配件损坏需更换的，整个维保周期配件采购总费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全部配件、拆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周期配件总费用超出 3000 元的，超出部分配件由甲方出资配备，乙方免费负责拆卸、安装、调试，不另行收取人工费用。

乙方开展配件更换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报送故障说明、配件预估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情况报告省市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 维保明细表（含维保范围）				
序号	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	图书馆	25759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2	体育馆	12318.97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3	第三教学楼	21651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4	教师公寓 9 号楼	18698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5	15 号学生公寓楼	10271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6	14 号学生公寓楼	10271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7	13 号学生公寓楼	9522.96	长安校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8	4 号楼	7156	65 号家属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9	6 号楼	8823	131 家属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10	7 号楼	87850	131 家属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备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包含：建筑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等消防设施。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磋商报价函
- 6) 服务方案
- 7) 质量保证
- 8) 售后服务
- 9) 备品备件
- 10) 项目组人员
- 11)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 类似业绩
- 13)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五、磋商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日历天，并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正衡招字-[2024]-432 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消防重点部位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519 号

序号	维修项目	维修报价（元/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a、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b、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备品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备品备件。

（格式自拟）

十、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项目组人员。

(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维保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情况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和评分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磋商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